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5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674,8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2,674,8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公司股东戴祖渝、唐娅、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唐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2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62,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6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8,987,39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2年3月15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1,480,27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	2022年7月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3,044,935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2022年9月2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771,80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4	2023年2月9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	1,720,84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5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6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5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合计			8,987,394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0,2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10,319,336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唐娅的近亲属唐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2,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6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戴祖渝	93,790,457	22.86%	93,790,457	0
2	唐娅	58,864,836	14.35%	58,864,836	0
3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12%	8,686,934	0
4	唐虹	1,332,630	0.32%	1,332,630	0
合计		162,674,857	39.65%	162,674,857	0

注：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0.44%股份；唐娅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1.68%股份。

2. 戴祖渝于2025年5月逝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戴祖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继承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10,319,336股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2,674,857	36
合计		162,674,857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该等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重述后）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6	165.4	28.0	168.2	(1.4)	(1.7)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5	204.9	39.2	230.0	(4.3)	(10.9)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9	152.8	27.1	161.4	(0.7)	(5.3)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4	107.6	18.2	110.0	6.6	(2.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3	21.8	4.1	21.9	4.9	(0.5)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8	49.9	10.8	65.5	(9.3)	(23.8)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9.1	52.5	13.9	75.0	(34.5)	(30.0)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19	98.78	16.84	106.65	8.0	(7.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05	92.91	15.76	100.25	8.2	(7.3)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0	184.0	32.9	148.2	(14.9)	24.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5.7	170.6	28.1	139.2	(8.5)	22.6

注：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业务量，并对上年同期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重述。

2025年6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航线结构变化；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聚烯烃产品产量下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亿元至25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9亿元至59亿元，下降13.2%至20.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24亿元至44亿元，下降8.6%至15.7%。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亿元至25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2亿元至62亿元，下降14.2%至21.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42亿元至62亿元，下降14.2%至2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亿元至25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39亿元至59亿元，下降13.2%至20.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24亿元至44亿元，下降8.6%至15.7%。

2. 预计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亿元至25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42亿元至62亿元，下降14.2%至21.0%。与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减少42亿元至62亿元，下降14.2%至21.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04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81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1.485元/股

（二）经重述的上年同期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12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81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1.410元/股

（三）报表重述说明

于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100%股权（详见本公司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及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

2025年上半年，面对煤炭、电力市场量价双降的严峻形势，本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全力以赴促销售、争发电、精管理、强创效，生产经营态势总体平稳。

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本集团煤炭分部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业绩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8.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275,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实际回购金额	49,997.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25元/股-56.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30号）。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3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9.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4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万华化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6号）。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万华化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0号）。

（二）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回购最高价格56.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25元/股，回购均价53.90元/股（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7.96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了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万华化学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9,275,0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9,746,626	100%	9,275,000	0	3,130,471,62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275,000	0	0	0
股份总数	3,139,746,626	100%	9,275,000	0	3,130,471,626	100

六、回购注销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39,746,626股变更为3,130,471,626股，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有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764,654	21.59	677,764,654	21.65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379,594	10.52	330,379,594	10.55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1,808,357	9.61	301,808,357	9.64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2,993,229	5.51	172,993,229	5.53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275,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法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542,55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542,55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号），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581,88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2.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28,11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0,542,554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30,542,55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5.45%，上市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的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196,004,9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6,014,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国博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国博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国博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国博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四、若国博电子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国博电子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国博电子的股份。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公司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承诺：

“一、本单位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单位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单位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单位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因本单位/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三）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国博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国博电子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于国博电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也不由国博电子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国博电子股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国博电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0,542,554股（包含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4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213,560,151	35.83%	213,560,151	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99,196,452	16.64%	99,196,452	0
3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785,951	2.98%	17,785,951	0
合计		330,542,554	55.45%	330,542,554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0,542,554	36
合计		330,542,55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000股	40,000股	2025年07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2025年05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至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5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88045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07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0,000	1.76	-40,000	4,570,000	1.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63,500	98.24	0	258,063,500	98.26
股份总数	262,673,500	100.00	-40,000	262,633,5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